

#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先生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 一、 回购对象

1.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 二、 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 三、 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其他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何江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康泰四支路7号

联系方式：023-67584818

传 真：023-67584818

电子邮箱：[cqpnld@163.com](mailto:cqpnld@163.com)

#### 四、 备查文件

《承诺函》

特此公告！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